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089號

原告 林品翰

被告 王益發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7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9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清償消費借貸契約債務，乃基於參與犯罪
02 組織之犯意，自112年12月上旬某日起，參與訴外人「劉昱
03 旻」、「王瑋志」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04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其中被告負責依犯罪組
05 織之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提領犯罪所得款項，復意圖為自己
06 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7 意聯絡，由犯罪組織成年成員以冒用健身房名義，向原告佯
08 稱月費設定錯誤，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之詐術，使原告陷於
09 錯誤，於112年12月3日16時43分許匯款24,990元至訴外人張
10 雅雯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
11 再於112年12月3日16時52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
12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提領25,000元，旋即交付「劉昱旻」而移
13 轉犯罪所得，被告則可獲得抵充利息債務7,000元之利益。
14 被告上開行為自與原告受24,999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5 係，並與實施詐欺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
16 之財產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4,999元
17 及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999元及自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9 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21 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揭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
24 第391號判決被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等
25 情，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22頁），而被
2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8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9 為真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2 文。查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之運作，與詐騙集團「劉昱旻」、
03 「王瑋志」等其他成員詐騙原告而彼此分工，各自分擔犯罪
04 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該詐騙集團向原告
05 詐騙取得款項之目的，自應就原告遭詐騙之24,990元負共
06 同侵權行為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給付24,990元，應屬有據。

08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4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5 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
16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9日起（送達證書
17 見附民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0 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
23 必要。

24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5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6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7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劭宇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2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阮玟瑄